

# 安徽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进展、问题及对策建议

张尔桂

(安徽大学 管理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61)

**摘 要:** 安徽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从无到有,整体水平稳步提高,但存在意识相对淡薄、进展尚不均衡、内容质量不高、渠道不够畅通等问题。主要原因在于认识不足、立法层次较低、监督保障不力。要转变思想观念,增强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高等教育信息公开责任;加强制度落实,规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流程;加强载体建设,完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渠道;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实效。

**关键词:** 安徽省高等学校; 信息公开; 对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 G648.4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4730(2012)06-0125-06

当今社会,信息已成为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之一。2010年4月,教育部公布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高等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公开。”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是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促进高校依法治校、提高高校管理水平的必然要求<sup>[1]</sup>,有助于推动高等学校管理创新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加快高等教育强国建设步伐。

为了进一步推进安徽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2012年6月安徽省教育厅面向全省107所普通高等学校、11所独立学院和6所成人高等学校开展了调查,发出问卷124份,收回有效答卷114份,回收率91.94%。其中普通高等学校102所,占89.48%,回收率95.33%;独立学院9所,占7.89%,回收率81.82%;成人高等学校3所,占2.63%,回收率50.00%。本文依据该次调查材料,分析安徽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进展、问题及成因,并提出对策建议。

## 一、安徽高等学校信息公开进展与问题

安徽省高校信息公开经历了三个阶段:

2007年以前:探索阶段。党的十五大提出要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部门要实行公开办事制度。伴随着政务公开、厂务公开和村务公开的逐步推行,校务公开也应运而生。1999年3月,全国教育工会印发《关于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根据这个《意见》,2000年11月安徽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教育工会联合印发《关于推行校务公开的若干意见(试行)》。2002年2月,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这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就校务公开出台的第一份文件。该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并明确“本通知原则上适用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2003年7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强调“全面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安徽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也相继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办事公开的实施意见》。这一阶段安徽省高等学校普遍建立了校务公开制度,紧密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努力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有力地密切了学校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激发了广大教职工的民主参与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促进了学校的改革

\* 收稿日期: 2012-10-31

作者简介: 张尔桂,男,安徽桐城人,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副主任,安徽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发展。

2007年至2010年:准备阶段。2007年4月,国务院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年10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教育系统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根据通知精神专门行文,要求全省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在认真总结校务公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学校党组织统一领导、行政领导负责、校办组织协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和各个部门参与的信息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安徽省高等学校校务公开的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程序更加规范,总体更加成熟。与此同时,一些高校开始对校务公开制度成果进行总结与升华,探索推进信息公开的做法。

2010年至今:实施阶段。2010年4月教育部正式公布了《办法》,这标志着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开始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办法》颁布后,安徽省教育厅及时转发至全省各高等学校,并要求各校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自此,安徽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从无到有,整体水平稳步提高,激发了学校内部的生机活力,促进了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2009至2011年,安徽省教育厅已连续3年被评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

国外信息公开已经有超过200年的历史,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也有相当长的历史。在我国,以《办法》的发布施行为标志的实质意义上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才走过两年历程。回顾过去的两年,安徽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重点解决的是从无到有的问题,虽然工作进步明显,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与国内发达地区相比也存在一定距离,特别是目前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困难。

#### 第一,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意识相对淡薄

全面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是高等学校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全社会对高等学校的强烈期盼,更是高等学校应当履行的重要责任。然而,调查表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意识却相对淡薄。

首先,高等学校对信息公开存在误区。部分高校认为,信息公开主要是政府部门的事,与高校没有多大关系;在高校推行信息公开,是多此一举,是作秀。受这种错误认识的影响,高校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时,一是工作重形式,而轻实质。总

的来看,《办法》发布施行后,大多数高校都有所行动。但较常见的情况是,学校按照《办法》要求设立了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制定了一些制度规范,但缺乏实质性的举措和行动。二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限。高等学校在实施信息公开时有“避重就轻”倾向,信息公开内容呈表象化,实质性内容不多,达不到《办法》的要求,也不能很好地满足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需求。以“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信息为例,主动公开上述信息,是深化校务公开、不断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依法治校、推动学校民主管理的必然要求,更是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迫切需要。然而调查显示,主动公开以上信息的学校比例相对偏低,信息公开数量也相对偏少。特别是主动公开的有关学校经费来源和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的信息,更是鲜见。

其次,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认识停留在表面。98.48%的被调查者非常希望或者希望高等学校实施信息公开,只有1.52%的被调查者表示无所谓,没有被调查者表示不希望。这说明,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充满期待。但另一方面,只有21.32%的被调查者知道《办法》的具体内容,42.98%的被调查者听说过《办法》,还有35.70%的被调查者表示从未听说过《办法》。这又说明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认识还停留在表面,对于自己依法享有的信息公开权利和高等学校需要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不甚了解。这也是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意识淡薄的另一种表现。

#### 第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进展尚不均衡

《办法》发布两年多来,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多数高等学校在先前校务公开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各项要求,取得了一些成效。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新生事物,其进展尚不均衡。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进展还不均衡。调查表明,各校在主动公开、公开方式等方面相对较好,而在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和监督保障等方面相对落后。应当说,依申请公开是高等学校信

息公开的突出难点,制度建设是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重要基础,监督保障措施是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可靠保证。这3个方面都是需要重点关注、强力推进的工作。

不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展也不均衡。总的来看,普通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要好于独立学院和成人高等学校,公办高等学校要好于民办高等学校,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要好于普通专科高等学校。

### 第三,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不高

《办法》规定了高等学校应当主动公开的12类信息,同时要求还应明确其他需主动公开的信息。调查发现,各校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相对不高,具体表现在:

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限。高等学校在实施信息公开时有“避重就轻”倾向,信息公开内容呈表象化,实质性内容不多,达不到《办法》的要求,也不能很好地满足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需求。本次调查中,设计了调查对象对高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便捷性4项内容的感性评价,调查显示,调查对象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满意度明显偏低。只有2.03%的被调查者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表示非常满意;19.80%的被调查者表示满意。另一方面,有40.61%的被调查者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表示一般,24.70%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满意,12.86%的被调查者表示非常不满意。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加强。《办法》规定,“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高等学校应当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通过对学校网站的浏览检索发现,一些高校存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的问题,有的学校网站未能建立定期维护机制,信息发布和更新缓慢,直接削弱了信息公开效果,对学校管理和形象也产生了负面影响。

### 第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渠道不够畅通

《办法》规定,依申请公开和主动公开是信息公开的两种方式。其中,主动公开是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依申请公开则是主动公开的重要补充。然而,调查发现,只有57.02%的学校提供书面形式的依申请公开渠道;只有36.84%的学校制定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明确办理期限。这说明,还有相当部分的高等学校尚未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自然无法通过

依申请公开渠道依法获取有关信息。

### 第五,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制度未落实到位

《办法》在制度设计上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然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大项的平均得分率在全部7个大项中最低,特别是《办法》规定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澄清制度、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的落实情况更是不容乐观。同时,有57.87%的被调查者认为,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有制度但未落实到位。

## 二、安徽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存在问题的成因

安徽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其成因是多方面的。笔者概括为三个方面:

高校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对象都存在认识不足。作为信息公开的主体,高等学校在实践中往往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上级布置的工作任务来落实,而没有深刻认识到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和内在价值,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应付上级的思想,工作被动。调查发现,超过80%的高等学校设立了信息公开机构,但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只有约40%。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作为信息公开的对象,对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知之甚少,对于自身的合法权益了解不多,参与度不高,自然也影响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推进。

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规章在立法层面上层次较低。《条例》毕竟是一部由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立法层次较低,尚缺乏一部类似美国《信息自由法》的信息公开专门法律。而《办法》作为教育部颁布的部门规章,其约束力和影响力则更加有限。再者,因为理论和实践上的相对不足,《办法》还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陷和问题。江汉大学学者储著斌认为,《办法》存在着8方面的问题:一是起草原则表明其主要规范的是高校与社会的关系,存在着制度衔接问题;二是扩大了公共利益保留的范围,实践中可能成为变相的不予公开;三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没有涵盖高校的所有活动,遗漏了重大事项;四是不予公开的范围扩大化,且与主动公开的内容相矛盾;五是申请公开的事由规定不详,答复方式和时限没有规定;六是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立足于内部监督,相关保障制度没有确立;七是行为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变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进入诉讼程序存在

法律障碍;八是责任追究中排除了刑事责任的适用<sup>[2]</sup>。这就导致高等学校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缺乏强有力的法律依据。有关政策的缺位,在客观上制约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开展。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不力。从学校内部来看,只有43.86%的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工作举报受理制度,只有35.96%的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前者可能会导致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在信息公开方面的合法权利遭遇侵犯时,难以得到有效的救济;后者可能会导致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因缺乏保障难以持久开展。从学校外部来看,《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对全国高等学校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但如何进行监督检查,国家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未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或者实施意见,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能落实到位。此外,举报受理等渠道的不畅通,也会导致社会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监督成为“镜中花、水中月”,很难实现有效监督。内部监督不得力、外部监督没跟上,这是当前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中必须面对的突出问题。

### 三、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对策建议

全面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长效化、制度化、规范化,需要在实践中总结经验,破解难题。

(一)转变思想观念,增强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意识。高等教育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结合点,在国家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随着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作用发挥越来越突出,社会各界对高等学校的关注度越来越高,期待也越来越多。要大力开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切实提高高等学校特别是高校领导干部对信息公开的认识,增强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意识,树立依法公开的观念;引导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地参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要加强培训,提高从事高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识到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是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直接关系到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全局,必须切实履行“统筹推进、协调、监督”的职责,将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教育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进行部署,抓出

成效。

高等学校要认识到信息公开不是上级部署的外部任务,而是促进依法治校、提高管理水平、实现自身改革发展的内在要求,认识到信息公开对于促进诚信办学、增强自身公信力的重要作用,真正实现由“要我公开”为“我要公开”。

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要认识到自身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提高主张权利和维护权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高等教育信息公开责任。领导重视、责任落实是各项工作取得成功的一条普遍经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亟待解决的问题很多,需要处理的关系也很复杂,加强组织领导是保障其工作正常开展的关键所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本区域内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推动力量。要按照《办法》确定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工作管理体制,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省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与业务工作共同推进。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研究制定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或者实施意见,不断细化工作要求,并充分发挥指导作用,并积极为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学校的学习交流提供平台。此外,还要加强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监督检查,督促学校切实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如在实际工作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高等学校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以省为单位制定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开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评议等。

高等学校是信息公开的实施主体。目前,我国高等学校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根据《办法》的规定,高等学校校长领导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是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还可以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全面推进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要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办法》明确规定校长(学校)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但在实际中,存在着两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早期校务公开工作机构并不明确,直接影响了现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统一设置和作用发挥。根据全国校务公开工作调研结果,在已开展校务公开工作的高校中,约55%的学校由办公室负责,

30%的学校由工会负责,15%的学校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因为工作机构的不统一和相对分散,既容易政出多门,又容易出现缺位。二是办公室被确定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固然有其自身优势,但也因为办公室作为一个单位的运转中枢,工作内容具体,工作任务繁重甚至超负荷运转,再让办公室承担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必将进一步增加办公室工作量和难度,可能会对信息公开效果产生不利影响。因而在实践中,高等学校在确定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同时,更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落实经费预算等各项保障,这样才能确保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制度落实,规范高等学校信息公流程。《办法》对信息公开进行了顶层设计,并明确了一系列制度要求。加强制度落实,是全面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重要保障。在制度落实方面,做好高等学校信息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是其中两项最重要的工作。对于主动公开,要明确职责、方式、流程和时限要求,细化主动公开的目录和范围,编制或修订公开指南和目录。其中要注意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在公开内容方面,要将与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主动公开的重要内容,更加重视实质性内容的公开。二是在公开时效方面,要切实落实有关要求,“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高等学校应当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三是在信息清理方面,要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和“由近及远”的要求,着重对《办法》施行以来的信息进行全面清理。四是在信息来源方面,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信息”,及时明确其公开属性,并在公文中予以标注,以便日后查阅。

对于依申请公开,要明确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的具体要求。具体来说,要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依法获取高等学校信息,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高等学校也有义务为校内外提供公正、公平、便民的信息服。二是畅通信息公开申请的途径。高等学校应当主动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办公时间和联系方式等

内容,并向申请人提供统一规范的信息公开申请格式文件,尽可能开通信函、传真、网络平台系统等多种渠道。三是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要完善工作流程,对信息公开申请依法逐一办理,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建立健全一套高效、便捷的高等学校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四是做好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申请人提交信息公开申请后,高等学校负有答复义务,且答复时应当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避免产生和激化矛盾。五是及时信息公开申请的归档。高等学校应当对申请人答复采取书面形式,并及时整理立卷归档,以便日后备查。

除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以外,根据《办法》的要求,学校还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澄清制度、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决策事项征求意见制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等,并真正落到实处。

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就是要求高等学校根据保密工作要求,对所有拟公开的信息进行涉密审核,作出是否公开的决定,并相应地采取有关措施,防止出现因为公开不当导致失密、泄密。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澄清制度,就是要求高等学校在发现不利于校园甚至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消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防止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蔓延对公众心理和校园及社会正常秩序造成恐慌和危害。

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就是要求高等学校对照工作要求,对信息公开及时开展考核评估,通过考核总结成绩、发现问题、改进不足,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决策事项征求意见制度,就是要求高等学校对“涉及学校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决策前的信息公开和实施过程的动态信息公开”,尤其对于学校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提前让师生知晓并主动征求他们的意见。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就是要求高等学校认真总结本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及时编制并发布上一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同时报送教育行政部门,以利于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以及有关部门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四)加强载体建设,完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渠道。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快捷的优

势,将其建成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具体来说,一是在学校网站主页上设置相对集中的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及时主动公开有关信息,方便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访问和检索。二是在学校网站开设信息公开意见箱,辅以留言板、BBS等方式,主动征求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在学校网站提供受理信息公开申请的邮箱或者平台,方便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在线提交信息公开申请。

此外,高等学校可以综合利用校报报刊、校园广播、年鉴等形式或者档案馆(室)、图书馆等场所,善于借助校外媒体,及时公开信息。还可以设置资料查阅室、公告栏等设施,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和利用信息。学校还应当及时编制和修订规章制度汇编,并提供免费查阅。

在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方面,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探索开发全省统一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以减少各校的重复性工作,提高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整体水平。

(五)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实效。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行政监督、校内监督、社会监督三个方面。

行政监督,就是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这是《办法》的明确要求。其内容包括:一是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岗位责任考核内容。二是开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评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师生代表等人员,定期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和向社会公布。三是通过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进行监督。“高等学校上一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要于每年10月底前报送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了解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从而进行监督。四是对高等学校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进行责任追究。高等学校实施信息公开时出现违法行为,就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就是责任追究的重要主体之一。五是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侵害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时实施救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对于申请人的举报及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告知处理结果。

校内监督可以由学校监察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师生员工代表参加。与其他形式的监督相比,校内监督要更加注重师生的民主参与、广泛监督和意见建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果认为高校没有依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学校监察部门反映。此外,办公室作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也在一定程度上承担“推进、监督学校内设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的职责。

社会监督也是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进行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一方面,包括高等学校师生在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高等学校未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另一方面,学者的研究成果和媒体的宣传报道,也是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进行社会监督的一种形式。

####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施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EB/OL]. [http://www.gov.cn/zwgk/2010-05/12/content\\_1604328.htm](http://www.gov.cn/zwgk/2010-05/12/content_1604328.htm), 2010-05-12.
- [2] 储著斌. 对完善我国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制度的思考[J].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报, 2010, 12(4): 28-32.

责任编辑:贺长元

## Progress,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Information Sharing among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Anhui

ZHANG Er-gui

(School of Management,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061, Anhui, China)

**Abstract:** Information sharing among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Anhui has grown from nothing and promoted its overall level, but problems also exist such as disordered consciousness, imbalanced development, inferior quality and impeded channels. Insufficient recognition, low legislation level and weak supervision are the major reasons. We should transform our ideas and raise our consciousness of information sharing, enhance the leadership, fulfill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formation sharing of higher education, carry out systems, standardize information sharing, enhance carrier construction, perfect the channels, tighten the supervision and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information sharing among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Key word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Anhui; information sharing; countermeasures and advice

# 安徽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进展、问题及对策建议

作者: [张尔桂](#)  
作者单位: [安徽大学管理学院, 安徽合肥, 230061](#)  
刊名: [安庆师范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Anqing Teachers College\(Social Science Edition\)](#)  
年, 卷(期): 2012, 31(6)

## 参考文献(2条)

1.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施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2010
2. [储著斌 对完善我国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制度的思考\[期刊论文\]-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报](#) 2010(04)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aqsfxyxb-shkx201206030.aspx](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aqsfxyxb-shkx201206030.aspx)